

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

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河北省分局在总局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提高政策透明度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充分发挥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子网站的平台优势，及时发布外汇管理最新动态，积极宣传河北省外汇管理工作情况；定期转载总局外汇新闻及政策法规，扩大外汇管理宣传面；以外汇知识问答形式，加强对外汇管理新政策的宣传解释，提高社会认知度。全年共发布各类政务公开信息 300 余条，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二）依法合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业务。努力适应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和新要求，把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作为工作重点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指引，规范办理流程，在接收申请、审核、受理、研提意见、答复、反馈、归档等各个环节强化工作衔接，确保受理事项均做到依法、合规、高效开展，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。

（三）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梳理综合服务大厅各项业务办理流程并制作成公示栏，张贴在明显位置，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，切实发挥便民、惠民作用。完善综合服务大厅硬件建设，及时更新 LED 显示屏，加大公益广告和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	0	187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3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在其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1	0	0	0	0	1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办 理 结 果	开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无法提 供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不予处 理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	(七) 总计	0	1	0	0	0	0	1	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河北省分局在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上级行各项决策部署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相关工作依然有较大提升空间，政务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强化，信息主动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丰富，县（市）支局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下一

步，河北省分局将继续按照总局工作部署，全面推进河北省外汇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，巩固和拓展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一是落实“五公开”工作要求，逐步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、政务服务的全过程。二是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，完善工作流程，防范并避免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、舆论风险和操作风险。三是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形式，运用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四是持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

2020年1月19日